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学品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转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的提案；（报告人：姚金芳）

提案二：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其他应付款的提案；（报告人：姚金芳）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读股东大会决

议

(九)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一

关于转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战略转型和集中发展主业的需要，拟对公司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的 5,793,678 股股权进行转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转型和集中发展主业的需要，拟对持有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的 5,793,678 股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本次转让乐山商行股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市银监局批准并报四川省银监局备案。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乐山商行股权，交易最终将以每股不低于乐山商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因交易对象及交易时间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在同等条件下，原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乐山市商业银行基本情况

1、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昌庆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81863.884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

商业银行领取注册号为 510000000040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乐山市财政局	313272708	17.23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54566	9.95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180954566	9.95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566021	7.62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124463581	6.84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7671	5.72
	四川省井研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9998279	4.95
	乐山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718365	4.88
	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	76421256	4.2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7040721	3.14
	其他	464241114	25.52

3、经营及财务指标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4146	154192
净利润	80101	59850
经营现金流量金额	962840	
财务状况		
指标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44329	6793015
负债总额	5750771	6250810

净资产	493558	542205
资产负债率 (%)	92.10%	92.02%

(二)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乐山商行 0.32% 股权，实际出资 810.35 万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乐山商行资产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总资产为 6244329 万元，总负债 5750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3558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依据：将以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2、每股成交金额不低于乐山商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转让乐山商行股权议案的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要求，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

产业，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要求，有利于集中力量发展公司核心产业，推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

本次拟转让公司持有的乐山商行股权，如在本年度内完成交易，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收益，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七、其他事项

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转让方案；
- 2、授权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 3、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公司对转让方案进行调整；
- 4、授权公司办理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 5、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提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二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其他应付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部分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核销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其他应付款——未申报债权清偿款，金额共计 12,569,030.75 元范围内进行清理，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部分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

公司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重整期间，所有申报债权均已全部清偿完毕，但尚有部分单位或个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按重整方案重新计算确认债权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未申报债权清偿款。公司重整结束已超过 2 年，该部分债权人仍未向公司进行追偿，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上述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进行核销，核销总数不超过 12,569,030.75 元。

二、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核销，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具体影响金额根据最终核销结果确定，总计不超过 12,569,030.75 元。

本提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